

醒吾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 日四技 理財經營管理系

課程總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105)				第二學年(106)				第三學年(107)				第四學年(10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大學英文	2	2	2	英語聽講訓練	2	2											
	中文閱讀與思辨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中文閱讀與思辨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體育(一)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體育(二)	2	2	2	博雅教育類	2	2											
	通識必修小計	6	6	6	通識必修小計	8	8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一)【校特色】	1	1	1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校特色】	2	2	2	2	投資分析【校特色】	2	2	2	2	2	2	2	2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校特色】	1	1	1	理財與稅務實務【校特色】	2	2	2	2	企業資源規劃【校特色】	2	2	2	2	2	2	2	2
	職涯發展與規劃(一)【校特色】	1	1	1	稅務法規	2	2	2	2	中小企業財務管理	2	2	2	2	2	2	2	2
	職涯發展與規劃(二)【校特色】	2	2	2	財報專講與分析	2	2	2	2									
經濟學	2	2	2															
會計學	2	2	2															
畢業必修小計	8	8	8	畢業必修小計	8	8	6	6	畢業必修小計	4	4	6	6	畢業必修小計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2	0	英語檢定初階課程	0	2	0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0	2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2	0	通識選修小計	0	2	0	2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2					
民法	2	2		保險法規與實務	2	2	2	2	信託法規	2	2	2	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2	2	2	2	信託實務	2	2	2	2					
				不動產估價	2	2	2	2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2	2	2	2					
				土地相關法規														
會計學實習	2	2	2	會計學輔導	3	3	3	3	證帳相關法規	2	2	2	2					
				營業稅申報實務(一)○	2	2	2	2	租稅申報實務○	2	2	2	2					
				營業稅申報實務(二)○	2	2	2	2										
財務管理概論																		
辦公室管理應用○	2	2	2	影視繪圖應用【校特色】	2	2	2	2	連鎖加盟經營概要【校特色】	2	2	2	2	校外實習(一)【實習】【校特色】	9	9		
財務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企業文化與領導	2	2	2	2	連鎖加盟創設與創業【校特色】	2	2	2	2	校外實習(二)【實習】【校特色】	9	9		
金融市場概論	2	2		商業投巧○	2	2	2	2	商業心理學	2	2	2	2	實務專題講座(一)【講座】	2	2		
商法	2	2		成本分析	2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2	2	實務專題講座(二)【講座】	2	2		
應用統計學	2	2		中小企業財務法規與內部控制	2	2	2	2	電子商務○	2	2	2	2					
				故事設計與行銷【校特色】	2	2	2	2	創業管理	3	3	3	3	職場體驗(一)	3	3		
				暑期實習(一)	3	3	3	3	暑期實習(二)	3	3	3	3	職場體驗(二)	3	3		
畢業選修小計	10	10	8	畢業選修小計	20	20	17	17	畢業選修小計	17	17	14	14	畢業選修小計	25	25	19	19
合計	24	26	20	22	36	38	31	31	合計	21	21	20	22	合計	26	26	20	20

理財系 主任 何依倫  
 商學院 院長 陳義文

(簽章)

108年 9月 24日

附註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08年9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4年，通識必修28學分，畢業必修40學分，畢業選修至少應修滿60學分，畢業學分合計為128學分。  
 3. 所修課程為上、下學期開課時，兩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由本系視狀況「選擇性開課」。  
 5. ○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  
 6. 學生參與「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海外實習、彈性實習」任一項之學生視同通過全面多元適性實習畢業門檻。  
 7. 畢業前需至少取得一張紙組證書，檢核證書之授與：需至少取得表一至三年級之共同專業選修18學分及同一檢組專業選修14學分。  
 8. 科目名稱後加註【院共同】者，為學院共同科目、加註【校特色】者，為全校共同科目，系統開課單位均為學院。  
 9. 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6點，請參閱「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學生畢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  
 10. 本系四技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需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至少2門(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除外)。  
 11. 本系三年級學生，需完成納稅服務實習。  
 12.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除本表所列科目外，亦得修讀院內跨系課程列抵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算)  
 13.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除特殊情形經系科同意後始得選修更改其他選修學分補足畢業選修學分。未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者，另需符合本校日間部學生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辦法規定。